

复工复产方案监理审查意见(实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复工复产方案监理审查意见篇一

牢固树立“人命关天、安全为天”，“事故可防、事在人为”，“有责必履、执法必严”的理念，齐抓共管，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着力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严格源头监管，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大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确保综合管控效应明显提升。

成立以局长於旌方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系统各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百日会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办。联系人：，具体负责“百日会战”的组织协调工作。

（一）排查整治一批重点运输企业

1、大力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督促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大力开展“营转非”客车清理，严把驾驶人聘用管理关和营运车辆安全状况关。

（责任单位：运管所）

2、加强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监管

对运输企业所属客货运车辆，特别是长途客车、卧铺客车、

校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杜绝隐患车辆上路行驶。全面排查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情况，对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道路运输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取缔。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

国务院

“84220”规定。（责任单位：运管所）

3、加强重点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行为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准驾车型不符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督促企业解除聘用合同。对于因企业负责人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客货运车辆发生事故构成犯罪的，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罪追究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责任单位：运管所）

4、加强重点客货运车辆动态监管。深入客货运企业检查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和校车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专人实行24小时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提醒、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规定不落实的，严肃追究企业管理责任，责令立即整改、停止营运。（责任单位：运管所）

5、开展重点车辆违法清理。每月对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辆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和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3次以上等情况的，责令运输企业及驾驶人限期清理。（责任单位：运管所）

（二）排查治理一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排查公路安全隐患底数。6月底前，按照《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组织力量集中对所有省道、县乡公路、村村通交通安全隐患点段和事故多发点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公路安全隐患底数，健全隐患基础台账。（责任单位：公路局、农村局）

7、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乡道及以上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视距不良、平面交叉等重点隐患大排查，建立底数台账。报请政府，落实整改资金，逐步开展隐患治理，改善道路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农村局）

（三）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警示和提示教育。每月深入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公司等重点运输企业，采取集中授课、典型案例宣讲、满分学习教育等形式，加强对重点运输企业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的提升重点驾驶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文明交通常识知晓率。（责任单位：运管所）

（四）严厉查处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9、组织开展整治行动。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防控中心任务，针对影响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协调公安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构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五）持续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10、按照市政府的相关部署，以205省道超限超载检测站固定治超站点为依托，联合公安、国土等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实现“城市形象有效改观，公路设施有效保护，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交通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责任部门：

治超办)

一是重点打击路面超限超载行为。重点查处车货总重超过55吨和超限超载率100%以上的严重超限超载车辆，特别是运输砂石料、钢材的'重型车辆以及无覆盖车辆，同一车辆连续两次以上（含）因严重超限超载、抛洒滴漏被查处的，一律按处罚标准上限严处。对货源单位允许非法改装车辆进、出场（厂）配载货物的，抄告其主管部门依法严处。

二是重点打击非法改装行为。对于路面查处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要依据规定予以处罚和切割。

三是加强重点货源单位源头监管。要加大对货源单位的源头监管，督促源头单位落实岗位责任制，杜绝非法改装车辆和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场（厂）。

四是严厉打击恶意闯卡、遮挡牌照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是市委、市政府为有效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势头，彻底扭转被动局面而做出的重要部署。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尤其是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具体指挥、具体检查，细化措施、落实责任、主动谋求与相关部门的配合，狠抓落实。

（二）摸排底数，找准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摸清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运输车辆、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故易发段底数，切实把握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情况，认真组织分析和研判，找准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管控措施。

（三）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把握系统“百日行动”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突出挂靠车辆及所属企业安全监管，严把“两客一危”、农村面包车、

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关口，加大事故多发、易发地段整改，切实做到隐患漏洞整改“零容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执法”，履行管理职责“重实效”。

（四）强化督查，从严追责。县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组织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于监管制度和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和企业，一律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彻查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凡是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必须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到位；凡是不安全的客货车辆必须坚决停运，不准上路；凡是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运输企业必须挂牌整顿，坚决追究责任；凡是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为切实抓好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全市各地建立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各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现经费保障到位、人员落实、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管理有序、考核逗硬；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常识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一般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有效遏制，重大交通事故得到杜绝。

（一）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到位。

各地要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对乡镇交管办的工作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到位，保障乡镇交管办工作正常开展。

1. 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主责主抓，主要领导统筹协调，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2. 乡镇交管力量充实到位。乡镇交管办要以乡镇公安派出所为依托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凡专职管理人员不足3人的乡镇，要根据辖区人口、道路、车辆及驾驶人数量等实际情况，尽快将管理人员配齐。

3. 配齐工作装备。各地要为乡镇交管办安排专门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4. 落实专门劝导人员。村委会干部要负责对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及车主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和劝导，各村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

（二）完善管理工作配套制度。各地要按照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要求，对近年来制定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工作制度进行清理，并认真修订、充实和完善，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打牢基础。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地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定期召开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总结阶段性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抓好落实。

（四）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各地要制订符合当地农村实际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学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

（五）强化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地道路交通安全局际联席会议要按照各级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工作检查和业务指导，每月向本级政府上报一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六）加强乡镇交管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各地要把辖区所有乡镇交管办分解到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实行部门定点联系和业务工作指导，不断提高乡镇交管办工作人员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整治。各地要建立由乡镇牵头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制度，适时开展由派出所、交警中队和乡镇交管办工作人员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重点查纠客车、校车、面包车、拖拉机、低速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派出所要按照省公安厅《四川省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定（试行）》（川公交〔20xx〕93号）要求，认真履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并确定一名民警经常参与当地交管办开展的交通违法行为查纠活动。

（八）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计划和完成时间表，加大财力投入，实施安保工程，逐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九）落实农村道路管理养护职责。各地要切实履行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主体职责，按照相关规定投入养护资金和日常管理补助，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考核机制，确保管理和养护落实。

（十）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村客运政策性补贴制度，制定发展农村客运总体规划，积极引导农村客运实行公司化、公交化和片区化经营。要合理设置农村客运站点，根据农村群众出行特点安排好车次和线路，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十一）强化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农村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摩托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和违法查处，要完善惠民政策，落

实便民措施，大力推行“带牌销售”和下乡服务等便民服务制度，消除摩托车无牌无证现象。

（十二）实行考评考核管理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目标考核重要内容，细化考评考核办法，定期开展、全面客观实施，逗硬落实奖惩。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督导检查，完善奖惩机制，解决突出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制度，以暗访与明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深入重点乡镇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促进整改。

（四）实行通报制度。各地每月要向市政府上报当月开展推进工作情况，每季度末月最后1个工作日，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季度工作情况。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五）开展经验交流。各地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刊发工作简报，供各地交流借鉴。

复工复产方案监理审查意见篇二

疫情防控期间,xx市将坚持防疫在前、统筹兼顾、分类分时、一企一策的原则,分步推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严格管控、及时评估、动态掌握、先易后难的要求,在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前提下,将复工复产的企业分为四类有序实施:

第一类企业,主要包括: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配套等)、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热、油气、通讯、环卫医废处理等)、群众生活必需(蔬菜水果生产经营,粮油食品、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超市卖场、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快递物流、周转仓储、电商、配送制餐饮等)、农业生产必需(种子种苗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和茶叶加工、饲料加工、农机生产与服务等相关企业及合作社)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

第二类企业,主要包括:金融保险、港口和货运站场、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水利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危房改造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类企业,主要包括:用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本地为主的工业、农业产业化企业,以室外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法律会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

第四类企业,主要是除限制清单外的其他市场主体.限制清单的对象主要包括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下列市场主体: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咖啡、茶室□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食类餐饮等.限制清单内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不得复工复产.

当我市处于高风险地区时,第一、二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当处于中风险地区时,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当处于低风险地区时,分两个阶段组织有序复工复产.第一阶段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申请复

工复产或继续生产,超市、便利店、药店、理发店、快递、加油站、非定点医院、无接触式餐饮,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恢复营业,由所在街道(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一阶段暂定为一周.第二阶段实行限制清单管理.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前不得复工复产.

拟复工复产企业可选择线下或线上方式提出申请.线下由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审批窗口,线上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设立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申报流程图见附件1).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附件2)、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3).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防控指挥部审批(葛店开发区辖区内企业授权葛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审批),审批通过的,向企业发放复工复产通知书,并开展随机实地抽查;审批未通过的,书面函告原因及改正意见.

(一)防控机制到位.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管控人员和工作专班,各项职责落实到人.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异常情况处置等内容.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建立返岗人员登记制度,对所有返回人员登记到人,详细记录职工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排查确认职工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感染人员,确保复工复产职工身体健康.把好企业员工入口关,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凡排查发现有发热、咳嗽症状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应阻止其返岗,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所在地乡(镇)、街办防控指挥部.

(三)现场防控到位.当我市处于高、中风险地区时,企业实行全封闭管理,工作场所必须实现物理围合,要有集中的、独立的居住场所.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突发疫情应急临时隔离场所.食堂具备分餐制、盒饭

制条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能够保持1.5米以上距离.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要有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提前对车间、食堂、宿舍、仓库等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防疫,提前清洗空调过滤网,保证工厂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企业工作和生活场所要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限人限时等管控措施.

(四)物资保障到位.企业在属地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储备不少于5天用量.

(五)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六)安全生产到位.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工前要组织对供电、供水、空调和电气线路等重点设施、重点设备、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空调等设施正常.对车间、仓库等场所,做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工艺装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企业服务组各专班联系方式:

综合协调专班:xxx

工业企业专班:xxx

商贸流通企业专班:xxx

农业生产专班:xxx

重点项目专班:xxx

附件：

- 1、企业复工复产申报流程图
- 2、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 3、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复工复产方案监理审查意见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县政府办《关于恢复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畅通的通知》和县疫情防控办《祁县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低风险区管控策略和措施，全力维护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我县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运输保障工作方案。

疫情防控是当前各地各部门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虽然在持续高强度攻坚下，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抗“疫”还在爬坡过坎的阶段，丝毫不能松懈，我们要把困难想得严重一些，把风险想得大一些，把不利因素考虑得充分一些，坚持科学判断、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疫情发展新趋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新变化，全面落实“外防输入、统筹兼顾”的策略，进一步压实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交通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努力将疫情防控与运输保障各项工作抓得更扎实、更精准、更有效，确保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有备、有防。

企业是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各有关行业管理机构要层层传导压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道路运输领域：运管所监督指导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

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企业疫情复工复产防控工作。从20xx年2月25日起，督促、组织班线客运企业、客运始发点认真落实“四不进站、七不出站”防控措施，采取“站对站”运输方式，恢复县际班线运营。同时根据对方地区疫情防控分级情况与相对发车的客运站场沟通协调，确认时间恢复市级班线运营。各客运、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和《货运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与运输保障指导意见》，严格控制运输工具50%客座率及司乘人员体温检测，严格站外拉客，并登记造册；货运企业要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企业疫情防控管理和一线从业人员的.自身防护，切实做好道路运输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城市公交、出租客运领域：城市客运所指导监督城市公交及出租客运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从20xx年2月25日起，督促、组织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企业在确保群众出行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调增，恢复运营。督促公交企业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强化50%客座率和司乘人员体温检测；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加强交通工具消毒通风、卫生清洁和一线人员体温检测，做好自身防护及乘客登记。

公路建设施工领域：围绕“工地无疫情、人员零感染、项目早复工、首季开门红”目标，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工地实行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管控人员出入工地，督促、引导生活、生产区内人员戴口罩、勤洗手，坚决防止疫情在工地传播。

农村公路领域：综合执法队和农村公路管理所要加大县乡公路巡查力度，保障县乡公路畅通，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

（一）必须进行复工复产报备。一是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要结

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三是企业要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验收具备条件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必须全面核查员工情况。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建立职工健康台账，一是对各企业未接到复工复产批复前，企业职工原则上留在原居住地，接到通知后方可返企上班；二是要对所有返岗上班人员进行14天的体温检测登记，所有外地返岗人员要报备返岗前14天行动轨迹；三是对于湖北、湖南、河南、浙江、广东、安徽、平遥务工人员要电话通知，暂缓返岗上班；四是外省务工人员返岗前必须带当地社区卫生院健康证明方可返回企业。

（三）必须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复工前要做好口罩、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水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四）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要提前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向行业管理机构报告企业复工复产前的排查检查情况。

（一）指派专人对进出企业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三）坚持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

（四）一旦企业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

（五）要将生产经营情况、员工健康状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向行业管理机构报告，以便统筹进行安排部署，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六）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现正常生产的企业按照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是上班人员的体温筛查全覆盖，重点是做好新返岗工人的检测及隔离等，并实行日报告制度。

各行业监管机构要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严格管理，落到实处。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复工复产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对于不履行复工复产报批手续，擅自复工复产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复工复产方案监理审查意见篇四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认真做好返程返岗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补齐园区、厂区疫情防控短板和不足，在筑牢疫情防控体系，堵绝疫情向园区、厂区扩散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一）织牢织密防控体系。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园区、

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强化防控措施、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各地政府要把返程返岗人员纳入所在社区（村、居委会）网格化管理范畴，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沟通，严控人员进出，实行封闭管理，对进入园区的人员，实施实名制全数摸排、全数登记、全数测温，做到人数精准，人员平安。

（二）精准开展人员筛查。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返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督促企业返程返岗人员提前向居住地社区（村、居委会）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旅程信息。返程返岗人员所在企业、社区（村、居委会）也应分别建立个人健康信息档案，并主动加强与人员输出地的衔接，及时了解每个返程返岗员工最近14天的活动轨迹。对来自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以及来自其他地区有不适症状的人员，重点管控，实行一人一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对来自其他地区无不适症状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一般接触者，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同时，运用大数据信息，点对点做好精准对接、无缝对接。各地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手段，支持有条件医院为企业返岗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提高返岗人员筛查效率。

（三）实化细化防控手段。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全力以赴指导帮助企业严格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严把入口关、监测关、卫生关，预先设置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企业要提前准备测温仪、温度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保障通风，定时对厂区、宿舍、食堂、车辆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工作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四）努力保障生产生活。要加强企业人员管控，实行错峰上班、网上办公和实行弹性工作制，采取返岗人员“两点一线”模式，做到人员少流动、少聚集、不串岗，降低疫情输入风险。有通勤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职工用餐要推行分时错峰、分餐隔座就餐或盒饭送餐方式，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一）切实支持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全面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生产或转产医药用品、消杀用品、防护用品的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及医用物资、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生产领域，要保障生产要素、防疫用品，开通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帮助企业解决各种困难，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快速释放产能。

（二）推动龙头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复工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生产经营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热力等工业龙头企业，协调解决劳动用工、原料供应、物资运输、防疫用品等方面的问题，力促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抓紧对辖区重点工业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制定项目复工、开工、前期工作进度、突出问题破解责任、政策保障措施等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要把重大项目、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保供范围，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通道畅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资金落实等问题。

（三）有序促进其他类企业复工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列出复产企业名单，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确保成熟一个、复工一个。

（一）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检查评估。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疫情防控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人员进出排查措施落实、防

疫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准予复工复产，不合格的坚决不准复工复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排关键岗位人员先行返岗、本地员工到岗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对暂时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要区分防疫要求不到位、缺少劳动力、季节性停产、缺乏启动资金等原因进行分类识别、分类施策、分类服务。

（二）全力强化应急防控。企业要加强对员工健康检测和疫情监测，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禁瞒报、漏报；要细化应急工作预案，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时，按规定迅速送诊并及时报告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和当地政府；一旦企业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开发区和企业应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行人员排查，需要停产的企业，应当立即停产。

（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

（一）抓紧抓好要素流通保障。各地要加强交通物流运输保障，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通过公路交通网络畅通，保障整个社会运行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群众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要求，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生产资料运输通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枢纽正常运行。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二）抓紧抓好产业链衔接。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协调联动，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督促生产防疫和

生活保障类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及时协调设备、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要针对本地区外出务工人员滞留实际情况，加强劳务供需对接，组织劳动力不足的企业就地招工、就地吸纳，实现用工替代。要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链。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协调做好生产要素保障。

（三）抓紧抓好政务服务。各地要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事关国计民生的急需物资生产资质或相关许可办理、企业登记、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开通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要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中间环节，推动企业注册开办、纳税、缴费等更多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四）抓紧抓好惠企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援企稳岗等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宁政办规发〔20xx〕1号）《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发〔20xx〕2号）等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稳住有效投资、保障要素供应，加大资金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稳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五）抓紧抓好宣传教育。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职业健康培训教育，采取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多渠道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疫情防控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压实属地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逐企业

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统筹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事责任，及时制定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指引，兑现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职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地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分类分时段复工复产。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工作，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二）强化信息调度。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日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最新进展情况，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扎实推进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复产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开发区管委会应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工作专职联络员，按要求报送疫情防控情况。联络员要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

（三）强化工作督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级领导包抓园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对各地、各开发区派出工作组，加大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实地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压实到生产车间、落实到生产班组，努力做到各园区复工复产企业不出现疫情，全面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

复工复产方案监理审查意见篇五

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应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各级党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和大气污染治理指示精神，强化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节后安全隐患排查及扬尘治理工作。未组织复工前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施工现场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以及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

目，一律不得复工。对于符合复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的，各方组织共同检查合格后方可安排复工。

针对节后新进场或转岗工人较多的特点，各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建筑企业职工安全教育有关规定，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有关的书面记录。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坚决杜绝恢复生产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各施工企业务必严格落实组织一次安全责任承诺、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召开一次安全专题班前会后方可复工。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联合组织一次生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联合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的重点包括：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模板工程、施工用电、大型机械、临边防护、现场消防、从业人员居住及饮食卫生安全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对发现问题要即查即改，逐条整改销号。

各建筑工地应全面落实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文明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相关要求，重点检查工地是否落实扬尘治理6个百分百措施，逐一检查扬尘防护设施及措施是否齐全有效。扬尘防治设施不全、措施不到位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复工。

住建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工程项目春节后复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安全管理或扬尘治理不到位的项目，特别是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过的工程项目。对于未开展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活动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擅自复工的，应责令工程停工整改，住建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责任主体进行立案查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曝光，并将处理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